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

1、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；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原上市规则》14.2.17 条规定，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；2021 年 5 月 31 日、8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66 号、第 173 号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 166 号、第 173 号函件的要求，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，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工作。

2、按时披露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如期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相关公告。

3、积极开展资本运作，大力发展主营业务

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前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，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。公司目前

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4、持续推动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

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，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，加强经营费用、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- 1、联系电话：021-58853066
- 2、传真号码：021-58853100
- 3、电子邮箱：infotm@infotm.com
- 4、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/05 单元
- 5、邮政编码：200335

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原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